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25.65万元到12,498.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188.08万元到14,460.45万元,同比减少49.37%到58.58%。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035.31万元到11,043.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279.63万元到12,287.48万元,同比减少48.21%到57.63%。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7,49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8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22.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周期性下行的持续影响,销货数量及单价的降低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等因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73,60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6,230,1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50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因2025年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2,060,3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9,783,9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76,41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8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3,50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0%。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73,60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276,230,19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2月10日(因2025年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在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行权股票数量为3,398,001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662,060,352股变更为665,458,353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兴港融创、荣冠投资、美国绿捷、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二期、比亚迪、华虹虹芯、双百贤才、上海盛雍、瀚思博投、深圳众晶、盛美上海、创启开盈的承诺:

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兴晶旺、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扬州芯晶阳、郑州兴芯旺、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的承诺:

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A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确保,如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上海合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理。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战略配售相关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存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合晶本次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合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合晶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3,5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73,606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6,230,19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因2025年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8,737,316	29.86	198,737,316	0
2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5,404	3.22	21,415,404	0
3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1,986	1.18	7,881,986	0
4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1,123	1.11	7,411,123	0
5	GREEN EXPEDITION LLC	5,607,389	0.84	5,607,389	0
6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4,587,864	0.69	4,587,864	0
7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674	0.67	4,446,674	0
8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068	0.58	3,883,068	0
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170	0.56	3,709,170	0
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雍国企改革新势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449	0.45	2,964,449	0
1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双百贤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449	0.45	2,964,449	0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135,908	0.77	5,135,908	0
1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23,531	0.29	1,923,531	0
14	厦门瀚思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225	0.22	1,482,225	0
15	深圳众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225	0.22	1,482,225	0
16	上海聚芯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651	0.22	1,464,651	0
17	上海海铸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892	0.13	850,892	0
18	扬州市芯晶阳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26	0.05	348,726	0
19	郑州兴芯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30	0.03	197,030	0
20	上海安之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82	0.01	87,182	0
21	上海海崧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0	0.01	38,360	0
22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8	0.01	51,878	0
23	中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82,259	0.40	2,682,259	0
2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3,918	0.20	1,323,918	0
2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3,918	0.20	1,323,918	0
2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959	0.10	661,959	0
2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306	0.07	441,306	0
28	中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940	0.06	398,940	0
合计		283,503,800	42.60	283,503,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6,230,194	12
2	战略配售股	7,273,606	12
合计		283,503,800	-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70	022771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6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8日起 至2025年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2		
份额级别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184,839.75	100,605,441.61	292,790,281.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387.40	15,027.34	49,414.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2,184,839.75	100,605,441.61	292,790,281.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387.40	15,027.34	49,414.74
	合计	192,219,227.15	100,620,468.95	292,839,696.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	1,100.58	1,102.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0.001094%	0.0003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802,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郭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66,467	99.2723	3,762,001	0.5780	973,850	0.14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84,667	99.2751	3,715,301	0.5708	1,002,350	0.154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71,167	99.2730	3,732,801	0.5735	998,350	0.153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88,267	99.2756	3,797,101	0.5834	916,950	0.141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9,517	97.1861	17,206,451	2.6438	1,106,350	0.17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5]01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0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反舞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反舞弊制度》。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因调整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不再重点经营大输液玻璃瓶产品,拟对大输液玻璃瓶联动生产线进行处置,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5.25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0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炜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因调整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不再重点经营大输液玻璃瓶产品,拟对大输液玻璃瓶联动生产线进行处置,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5.25万元。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1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因调整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不再重点经营大输液玻璃瓶产品,拟对大输液玻璃瓶联动生产线进行处置,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5.2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子公司津药和平大输液玻璃瓶联动线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2024年12月末)	预计可回收价值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737.07	2,087.02	601.77	1,485.2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5.2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85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6,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执行利率:2.0%。

3、贷款期限: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3年,仅限股票回购贷款使用。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海南华铁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62,827.2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单一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22.24	主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912.9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760.22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49.17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452.3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758.1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49.65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9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40.27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45.39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7,633.5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1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18.53	主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1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84.7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4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14-16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3/0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1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2	华铁供应链	420,224.41	422,146.56	-1,922.15	-2,422.15	22,860.75
3	浙江大黄蜂	1,222,886.04	1,113,439.83	109,446.21	40,360.01	311,047.52
4	海南华铁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2	华铁供应链	583,974.22	581,832.69	2,141.53	-5,436.32	47,282.15
3	浙江大黄蜂	1,291,903.78	1,147,731.01	144,172.77	33,996.47	281,654.07
4	海南华铁	873,461.05	448,263.51	425,197.54	-4,632.77	28,920.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7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5—00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无新开工面积。

2024年10-12月:公司南京紫金和旭府项目竣工面积为39360.71平方米,镇江和颐居项目竣工面积为96630平方米。上年同期公司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1449.92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32.72%;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2662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6%。本年主要是镇江和颐居签约面积6945.25平方米,金额7707.78万元;上年同期主要是南京紫金和旭府首开,签约面积4303.21平方米,金额23379.87万元。(该销售数据未经审计,由营销部提供,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审计为准。)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92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4%。(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财务部提供,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审计为准。)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